#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

保荐机构名称: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被保荐公司简称: 佰奥智能
保荐代表人姓名: 王如意	联系电话: 021-22169999
保荐代表人姓名: 林剑云	联系电话: 021-22169999

### 一、保荐工作概述

项目	工作内容
1.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	
(1)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	是
(2)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	0 次
2.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 情况	
(1)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(包括 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、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、内控制度、内部审计制 度、关联交易制度)	是
(2)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	是
3.募集资金监督情况	
(1)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	12 次
(2)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 文件一致	是
4.公司治理督导情况	
(1)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	本年度内未列席,均事前审阅会议议案
(2)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	本年度内未列席, 均事前审阅会议议案
(3)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	本年度内未列席, 均事前审阅会议议案
5.现场检查情况	
(1) 现场检查次数	1 次
(2)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	是
(3)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	2023 年前三季度,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6.11%,公司的归母净利润及扣非后归母净利

	润分别下滑 64.72%和 50.25%,公司 2023 年前 三季度业绩较 2022 年同期存在下滑,主要系 公司生产成本增加、外币汇率波动及信用减值 损失计提等多种因素影响所致。 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管理层关注业绩下滑的 情况及导致业绩下滑的因素。保荐机构将持续 关注公司业绩情况,同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6.发表专项意见情况	11 旧心从时入为。
(1)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	5 次
(2)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	无
7.向本所报告情况(现场检查报告除外)	
(1)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	0 次
(2)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(3)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不适用
8.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	
(1)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	无
(2)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(3)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不适用
9.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、保管是否合规	是
10.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	
(1) 培训次数	1 次
(2) 培训日期	2023年12月18日
(3)培训的主要内容	现场培训的主题围绕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、信息披露、募集资金管理、股份减持四个板块,主要结合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8月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8月发布的修订后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,介绍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、信息披露、募集资金管理、股份减持等方面的要求和注意事项,并分析了相关处罚案例。
11.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	无

## 二、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

事项	存在的问题	采取的措施
4	14 PH41 4/C	>14 M4444

1.信息披露	无	不适用
2.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	无	不适用
3. "三会"运作	无	不适用
4.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	无	不适用
5.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	无	不适用
6.关联交易	无	不适用
7.对外担保	无	不适用
8.收购、出售资产	无	不适用
9.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(包括对外 投资、风险投资、委托理财、财务资 助、套期保值等)	无	不适用
10.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 合保荐工作的情况	无	不适用
11.其他(包括经营环境、业务发展、财务状况、管理状况、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)	无	不适用

### 三、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

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	是否履行承诺	未履行承诺的原 因及解决措施
1.股份的限售安排、自愿锁定股份以及相关股东持股 及减持意向等承诺	是	不适用
2.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	是	不适用
3.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承诺	是	不适用
4.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	是	不适用
5.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	是	不适用
6.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	是	不适用
7.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	是	不适用
8.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	是	不适用

## 四、其他事项

报告事项	说明
1.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	不适用
2.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 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 情况	1、2023年2月20日,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光大证券出具《关于对光大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(沪证监决〔2023〕37号)。光大证券已通过研究制定新三板挂牌项

	目遴选标准和负面清单、全面梳理新三板业
	务规则体系要点和新三板存量项目等措施,
	提高新三板项目质量,并进一步提升督导工
	作质量。
	2、2023年5月30日,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
	局对光大证券出具《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光大
	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
	定》((2023) 71 号)。光大证券已向江苏证监
	局提交书面说明。光大证券进一步加强对上
	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现场检查力度,严格
	执行相应核查程序,从多维度多角度对持续
	督导相关事项进行全面细致的核查与论证,
	及时发现上市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违规情形,
	督促并组织上市公司及时整改,同时向监管
	机构及时沟通和汇报。
	3、2023年度,保荐机构未因本项目被中国证
	监会和深交所采取监管措施; 佰奥智能不存
	在被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 
	形。
3.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	无

2023 年度持续督导路	艮踪报告》的签章页	)	
保荐代表人:			
	王如意	林剑云	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